

● 热点关注

“次要责任”≠“医疗事故罪”

因“次要责任”却涉嫌“医疗事故罪”的温医生一审被判无罪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 胡海燕）5月31日，医方负“次要责任”医生却涉嫌“医疗事故罪”的主人公，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温红主任医师迎来了一审无罪判决。从2016年2月事发至今已时隔七年，她终于迎来了自己的“春天”。

今年4月12日，本案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引起了医疗行业媒体、自媒体的广泛关注。

“因‘医方负次要责任’而涉嫌医疗事故罪并进展到审判阶段的案例极其罕见”，受中国医师协会委派、担任温医生辩护人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律师在接受《医师报》采访时表示：诊疗行为的当与不当，甚至罪与非罪，当罚则罚，罚如其分，业内绝不应袒护姑息；但，对于尚属专业水平高下之异而非违规违法之错，也理当获得法律保护以免遭不白之冤！本案涉及医生接诊危重症患者的高风险行为，关乎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医生执业的正当权益的双重保护。



案例回放

2022年，温医生在寄送给《医师报》的一封求助信中写道：“我科因所收治的一名急性白血病（高危）死亡引发纠纷，经鉴定为‘医方负次要责任’，医院民事赔偿终结后，我却因身为医疗组长被以涉嫌医疗事故罪刑事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有关规定，原本公安机关依法初步侦查便可获得本例‘非罪’的边界即‘次要责任’，就如同‘1+1≠10’，次要责任≠犯罪，并当予以撤案，但公安、检察院直接移送法院！随即患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向我索赔140余万！本人不堪5年来‘准戴罪’身份的煎熬和愈来愈烈的折磨才鼓足勇气打扰诸位。特借业界媒体向行业同仁求助，以阻止此错案‘最后一步’的铸成。”

温医生介绍，2015年12月7日，时年13岁患儿林某某因急性淋巴白血病（高危）至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治疗，后因病情恶化抢救无效，于2016年2月19日去世。尽管急性白血病属于高死亡率的恶性疾病，但她和同仁们非常理解孩子的父母难以接受丧子之痛及对死因提出异议，并

在随后的鉴定与民事诉讼中予以充分配合。

2017年5月，经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医方负次要责任。据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一审判决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承担次要责任，赔偿患方53万余元，患方不上诉接受赔付结案。

正当温医生认为此事已经结束，自己终于可以恢复正常工作时，却迎来了更大的风波。

当地派出所受理患儿父母的控告并刑事立案，厦门市医学会2018年11月做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负次要责任。又一“次要责任”的鉴定即意味着加强版的“非罪”铁证之后，思明区检察院理应纠错止步，但却恰恰相反，将错误又递进一步，于2019年2月27日批准逮捕并移至法院。

本案原计划于2022年9月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但因疫情原因未能正常进行。这让温医生感到“身心俱疲”。如今，通过多方努力，温红医生终于迎来了无罪的判决，守得云开见月明。



后记

中国医师协会一直致力在自律与维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本案委派该协会维权委员会成员、以援助“受害医生”被业界熟知的李惠娟律师，前往福建援助温医生正是如此。

尽管温医生迎来了一审无罪的判决，但是因“被涉嫌医疗事故罪”事件所产生的对个人、集体甚至行业的本不应有的负面影响却难以消除。长期失去自由对温医生的折磨、同事们因此再面对危重病患“本能地望而却步”的后果将继续存在，最终也势必殃及广大患者的健康权益。

因此，医师自律与维权的路还很漫长，医师在认真履行诊疗义务的同时，如何获得相应的法律保护，尤其是避免如此“轻易”地“被刑法化”，避免像温医生一样被无中生有之“罪”折磨数年之久才获“无罪”，值得深思和研究。期待相应法律制度愈加健全，执法体系愈加完善，温医生的遭遇不再出现。



扫一扫
关联阅读全文

● 法官聊法

“缺斤少两” 三倍赔偿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相比于其他消费服务，医疗服务事关民众的健康权、身体权、生命权，因此，国家法律法规对医疗服务提出更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对于“缺斤少两”医疗服务行为，无论是否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一律实行零容忍！

中药缺少一味处方药材 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案例 胡老伯到某中医医院就医，开了7副中药，共计支付药费700元。胡老伯取药回家后，发现医院给付的中药中缺少处方载明的一味红花药材，立即找到医院，要求医院退还药费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医院认为付药疏忽仅仅是一般过失，只同意将缺少的一味红花药材补上，不同意赔偿。经胡老伯起诉，法院最终判决该医院承担药费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说法 胡老伯到某中医医院就医并购买中药，双方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院向胡老伯交付的药品中缺少中药材红花，是医院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且其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承担药费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变更” 矫形器型号系欺诈 三倍赔偿必须承担

案例 周阿姨到某口腔门诊部就诊，经咨询，最终选择了国产某型无托槽隐形牙颌畸形矫形器（冠军版）全口正畸治疗方案，并按照约定支付了28000元的费用。某口腔门诊部在其后给周阿姨的诊疗过程中没有使用冠军版，而是代替使用了价格为21600元标准版。后经周阿姨起诉，法院判决某口腔门诊部经营者赔偿周阿姨三倍损失，共计8.4万元。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某口腔门诊部用低价的标准版“冒充”冠军版使用给消费者，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应当依法承担三倍的赔偿责任。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 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 铮 郑雪倩
周德海

● 以案说法

医生多点执业突发疾病死亡是否属于工伤?

▲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

案情简介 钱医生生前系某集团医院麻醉科注册执业医师，并与某民营医院公司口头协商，为该医院开展麻醉业务，麻醉师主要由钱医生亲自担任，有时则由钱医生聘请其他麻醉师来操作。由民营医院每月固定支付钱医生6000元，且不管理钱医生考勤。

一次，钱医生在该民营医院工作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家属认为钱医生与民营医院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而民营医院则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要受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约

束，而钱医生只需要提供麻醉师支持，无需按时出勤，并可以请其他人代替自己作为民营医院的麻醉师，不符合劳动者的特征。集团医院为钱医生第一执业地点的医疗机构，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民营医院则为钱医生多点执业的其他医疗机构，双方应成立劳务关系。虽然钱医生的多点执业行为未经注册或备案，但不影响其多点执业的性质，判决钱医生生前与民营医院公司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钱医生家属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三审，维持原判。

法律简析 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其与主执业医疗机构和多点执业的医疗机构之间的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目前《中华人

民共和国医师法》的相关配套规定尚未出台，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往往依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来区分医师多点执业中的用工关系。即医师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存在的是劳动关系。

劳务关系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平等主体，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劳务合同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和其它形式，双方是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一次性的或是特定的劳动服务，用工者依约向劳动者支付劳务报酬。在劳务关系中，双方之间并不具有劳动关系中的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基本特征。